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章程

2017年3月18日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有关高校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通知》精神，推动浙江大学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集成电路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大学于2015年6月成立微电子学院。2015年7月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单位，为促进产、学、研融合办学，现成立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

第二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在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的领导下，对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的建设、发展和管理起咨询、监督、支持和联络作用。

第三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设“企业理事”和“个人理事”。企业理事由海内外热心教育、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或社团担任。个人理事由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和海内外关心、支持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建设的人士担任。理事会成员由浙江大学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第五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

- 1、审议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工作报告；
- 2、对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的重大举措提出意见和建议；
- 3、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引智提供支持，并协助学院共同参与国家在微电子领域的重大项目；
- 4、促进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与海内外知名企业、研究机构、高校的合作与交流；
- 5、为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推荐企业导师并参与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向企业理事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 1、经批准后，允许学院专任教师连续常驻（≤2 年）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研发工作；
- 2、优先提供科技服务和科研成果转让，输送优秀毕业生。优先输送研究生赴企业理事单位实习并协助企业的研发项目，在企业理事单位所在地为其开设所需短期培训班；
- 3、积极为理事单位培养高层次技术和专业管理人才，尤其在培养工程博士和工程硕士方面向企业理事单位倾斜，并在课程设置、学费、授课场地方面积极考虑企业理事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或顾问若干名；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

第八条 理事会成立后，理事长经协商由浙江大学相关部门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需要调整或变动时，由秘书处汇总，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批准聘任。

秘书处职责：

- 1、执行理事会决定；
- 2、与理事会成员保持联系，沟通情况；
- 3、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开展工作方式

- 1、每年召开一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办公会议；

- 2、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必要时理事长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的决定需有全体理事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有效；
- 3、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在理事长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 4、理事长可不定期召集理事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会议通过，经浙江大学批准、备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理事会。